

參考資料文件

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
職業訓練局學徒事務署的發展

目的

本文件匯報職業訓練局(職訓局)轄下學徒事務署近年的發展，以及學徒督察的人手調配。

背景

2. 《學徒制度條例》(條例)於 1976 年制定，旨在推廣及規管學徒聘用事宜。未滿 19 歲並受僱於指定行業的學徒必須按條例註冊。年滿 19 歲並受僱於指定行業的學徒，或從事非指定行業的學徒，可選擇自願註冊。

3. 職訓局學徒事務署聘用學徒督察，負責執行法定學徒訓練

計劃及其他見習員培訓服務，該署目前監管約 3 300 名學徒。

顧問檢討及人手調配計劃

4. 職訓局曾於 1999 年向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提交參考資料文件，闡述法定學徒訓練計劃的顧問檢討結果及學徒督察的調配方案。該顧問檢討是因應當時香港經濟轉型及相關因素而進行。參考了顧問的建議，及就業與培訓需求的變化，職訓局決定改善計劃的營運以回應市場所需，並理順學徒事務署的人手編制。

5. 職訓局當時的計劃是分兩階段重新編配人手。第一階段於 2000 年推行，先把學徒督察的編制由 71 人減至 35 人，其後視乎推行成效及優化工作模式的進展（例如採取風險為本的巡查和加強業界參與等），再考慮推行第二階段，把學徒督察數目進一步縮減至 8 人。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分別於 1999 年 10 月 28 日及 11 月 4 日就上述方案，以及委員與職訓局工會所關注的事項進行了詳細討論。

自 2000 年的推行情況及發展

6. 其後，職訓局考慮到員工及業界的回應，以及因應當時的培訓與行業需要，重新檢視了學徒訓練計劃的情況。職訓局認為在 2000 年 10 月第一階段人手調配後，學徒事務署的人手編制可以適當地支援該計劃的營運，因此取消第二階段調配計劃。職訓局為受影響的學徒督察安排再培訓，把他們調派到不同單位工作。

7. 此後職訓局持續優化學徒事務署的營運以提昇效率，例如削減分署數目，及把分署遷往學徒上課的培訓發展中心大樓內，讓學徒督察能更有效地支援和聯繫學徒。職訓局亦積極拓展新服務以支持青年培訓，包括自 2004 年起調派 6 名學徒督察以發展及推行為雙待青年開辦的「現代學徒計劃」等。

2009 年重整工作流程檢討

8. 在 2009/10 年度職訓局再次檢討及重整學徒事務署的工作流程，進一步提昇營運效率和理順工序，以配合業界需求和青年培訓

服務的整體發展方向。職訓局決定學徒事務署會致力為學徒提供師友輔導及支援服務，確保他們順利完成訓練；職訓局亦正採取一系列策略性措施及改善方案，提升該署營運效率，當中包括推行電腦化工作流程、重訂學徒督察工序、加強推廣工作以提高公眾人士對學徒計劃的認知和改善觀感。學徒事務署的人手編制亦會作相應調整。

9. 考慮到理順運作流程可減省的人力，以及加強服務而所需的額外人手後，學徒督察的整體人手編制在 2011 年會減至 33 人。職訓局會繼續按培訓需求不時檢討學徒督察的人手。

總結

10. 請委員省閱上述學徒事務署的發展及學徒督察的調配情況。

職業訓練局

2011 年 7 月